

罪  
惟  
錄

五四

罪惟錄閨懿列傳卷之二十八

宗室

朱德貞瓊秀瑤芳附廖劉生妻

附妻吳氏安福郡王孺

朱德貞。盱江人。益府輔國將軍常莊三女也。八歲字儀衛。  
副王卿。卿子重賢。十歲。重賢殤。女聞訃。即素食縗衣繡大  
士像。朝禮及笄。父欲更字之。三十。父欲自經。議遂  
已。于重賢忌日。歸其家。棄經執就位。誤奠。自製祭文。  
情辭清至。執婦通終。其身事聞。歲終五十石。

瓊秀瑤芳。豫章宗室朱石虹二女也。石以授為廩州  
府同知。兵至城下。石虹走匿去。二女同其侄婦廖氏俱

投井以死。嘉靖中奉旨即於井上表坊賜額曰一時三烈時祀。曹嚴煥以詩紀事有杜士傳冠歌易水美人坐井倣西山之句。

南昌宗室女歸劉生。宗室故不為人妻。以貧故與劉生而諱之。劉生固有妻吳氏。不傭。戊子江西鎮將金聲桓反為明守。劉生避亂。以妻妾入山。道遇暴卒。擊劉生走。欲犯朱。朱不從。投東溪死。卒起及之。而妻棄間赴南陂池死。傅鼎鈞被繫。從囚車為之歌。

安福郡主寧靖王真培之長女。下嫁宣聖五十八世孫景文。工草書。能詩。有桂華集。

陽姬淮王郡主有題孟貞女拘歌吟諸作在故有體裁論曰請問為何氏所出

卷之三

三

女貞

湘女、鄭林氏、小花、祥符陳女、張氏女秀、劉叔兒、張福  
妹、潘聖姑、史義姑、劉秉妻熊氏、蔣仁姑、歐陽妙聰  
會稽范氏、謝夔九妻李氏、林茱、妃貞女方渭女廉  
大臨妻張氏、陳菊英、顧同吉妻王氏張皇后妻趙氏  
氏沈懋妻宋氏葉肅妻林氏、包守信妻鄭氏、楊玉英、張氏女秦  
圭妻弘昌妻吳氏、藍明娘、黃烈女、甄時用妻陳氏、王成  
浦氏、張維妻王氏、張旺妻石氏、王春妻丁氏吳  
汝璐妻殷氏、任士英妻王氏、趙燭遠妻陸氏、陳若

瑛蔣政妻張氏素貞。卜息妻齊氏。宣城施氏。曲喬遷夫人趙指揮女。武昌女子施可烈女。

休溪女

湘女失其夫。洪武初。女數齒。字同里某。指揮見。七至十三。

坐其父轉漕。沒糧繫獄。家已空。不能塞。負女未過門。依隣

嫗。紡績傳。其夫歷三十年。四十餘。猶然處子也。鄙善

以曹節恤刑湖廣。聞之嘆曰。古者罪人不孥。為奏豁免。即

日屬官吏師生迎貞女成偶。大書三楚遺烈四字。額其堂。

陽翰林氏。未帰夫卒。就夫喪。執婦過終。官目案之。

海州侍小花。年十六許嫁。而夫早卒。往夫家成喪。持服督

姑送終。剪髮自誓。守節不二。洪武中。採訪使上其事。所司

以其年未五十、不合例。兵部侍郎徐宗寶請破格旌之。  
祥符陳女、年十八、天順中字陳瑄。早卒。女痛哭、將往死  
之。父母不許。往哭。父母又不許。則窃剪髮屬婢。以寘夫袖。  
中瑄母果以初庚帖累髮殉葬。尋父母逼女他適。女不從。  
自縊死。後五十三年。陳氏孫改塋瑄求陳女骨合之。葬三  
年而岐數丫瓜產其墓。

張氏女秀。河南西平人。年十七。字同邑。未婚。琳死。女  
聞計。易服悲哀。若已嫁者。葬之日。請於父母臨穴。憇棺哭  
幾絕。已請即尹以執喪。舅姑不忍也。勸之。他適誓死以謝。  
母宋病。歸省。宋思鹿羨。割股作羹進之。宋疾以愈。遂以老。

劉幹見南直高郵人少許吳作秀才正德中作疾篤告母欲得所聘劉而見之劉輒往見坐榻與作款語作病愈亦歸已而作病終不起女卧隱痛起叔嫁奩滿一祿送作家夜潛投舍河死父母憐之卑與作合壘

張福妹福建興化人福為廣西右衛鎮撫赴京襲職道卒妻劉少親戚欲更嫁之以孤惲方六歲不忍去妹曰嫂主孤不存兄福祀絕願不嫁伴嫂終其身既卒鄉隣號其塚曰義姑塚

潘聖姑浙江錢塘人許聘孫登名登名早卒聖姑欲奔喪守制父母不許遂毀粧垢而服縗斷葷或聞其賢爭聘之

輒求畫。後登名母死。哀毀閨戶。私奠裂食。自縊。死鄉人祠。  
史義姑許聘。宜興卽一龍未歸。而一龍卒。義姑書中心不  
改。四字自刺其臂。父母終不能奪其志。

劉康妻熊氏。湖廣麻城人。未歸而康疾薨。割左股遺康。和  
藥。終不起。必往哭之。父母不能止。姑曰。女未及吾兒生。何  
必死。女曰。以股食之。薦身矣。以首觸柱而死。萬曆中旌門。  
蔣仁姑。康西全州人。父希敏與母早世。二弟幼。仁姑曰。吾  
為撫之。遂不嫁。二弟長。各為聘婦成家。二弟終身事之如  
母。鄉人稱之曰仁姑。

歐陽妙聰。彭澤人。父永曠。卒有四子。已而亡。其二母痛曰。

即存二子寧復知我無所依矣。妙聰曰：勿虛兒願終身侍母。邇揜髮有誓終不嫁。母病瞽，朝夕焚香籲天。瞽復明，母八十且卒，遺命妙聰適人。妙聰曰：老矣。吾幼弟已弱，依之鄉人稱曰孝女正德中旌表。

會稽范氏，幼好讀書，遍列女傳，有姊嫁江長，一月而寡，而身將歸傅氏。夫且卒，乃偕其姊築室同居，踰三十年。後為堂姊妹合義焉。

謝蔓九妻李氏，江西崇仁田家女也。幼字蔓九，宜九，商楚，久不歸。李既笄，歸謝服勤，越五載，蔓九書來云：已他娶，無須李。矢志不嫁。後其丈人女聞之，自縊死。

林菜，河南陳人。父舜道，歷官秦政，初學授于菜，得女以名。菜生婉襄，供女職，舐母目復明。舜道知仁和時，御史中丞陳首司理金華，遂以字者子長源，未嫁而長源卒。菜固請之，禮赴于陳執婦喪，復請治長源葬，容棺之墟也，而積七日不食，嘔血死。陳為合葬長源於嶺西。

紀貞女，烏程人。字金美聘，未歸，而聘卒，欲奔喪，以母病且止。母歿，之夫家，事舅姑十年不出戶，痛夫至病且卒。舅姑欲圖其貌，貞女曰：兒寡女也，豈令人見掩面而逝？旌門方渭女，南直歙人，字同里。汪鳳未歸，鳳卒，斷髮絕粒以從死。父母百勸不聽，曰：必告我始以私歸。姑未亦苦勸，復不

聽曰。使得臨夫墓。執夫喪。可以不死。姑不得已。迎之。比至其家。舉斂視。車中已自經死。

嚴大臨妻張氏歸安通判弘裕女未歸而大臨病革。女欲往視病。父母不可。大臨竟卒。必求送殯。父母又不許。佯曰去即復歸。唯父母命。及視殮畢。竟不肯歸。題五言詩以見志。有未識夫君。面心從誓。百年之句。守志五十餘年。如一日。

程菊英。開化人。已字文學張國珍。而為青陽豪宦。以官法刦之。夫兄咸累死。强入興。菊英自繫輿中。遺詩見志。官為之合葬。屠隆志其事。

顧同吉。妻王氏。南直崑山人。太僕王字女孫。未歸而太學

生同吉卒哭請父母往視。寡不肯來。母家執婦道甚恭。从之姑病侍藥。始以形瘠勞苦之。欲執其手。王籠袖莫敢前。偵之。則已斬一指。藥矣。此萬曆中事。松江志尚載張星妻趙氏。楊允修妻何氏。沈懋賢妻林氏。葉周妻宋氏。皆未婚處女。

包守信妻鄭氏。浙江烏程人。未歸而守信卒。奔喪為夫服。家被大畫。婦與寡嫂孫氏同處。矢志至老不更。孫氏。鄭文煥妻也。

楊玉英。泰寧人。博古。善吟詠。字官時。中時中家授事。父母改受他聘。英入室。自經。遺命。荷葉布鞋。遺官鞋。有詩示決。

張氏女。黃岡人。其父已為之擇配。受其聘矣。既而悔之。欲更字富商。女作詩。矢志引刀自刎。詩曰。惟暮林。如鶯。頗知洵美。非吾如。却憶當年。敢再生。隱几芳免。飛海。  
秦泓昌妻吳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泓昌卒。女聞計截髮自誓。久之。父為更相佐。女投繻絕粒。外母好慰之。唯汝故身全粟沒世。女曰。兒休矣。嘔血盈盂。卒不食死。

藍明娘。福建晉江人。事母孀居。通孝經。裂女傳。字同里黃祥麟。祥麟早卒。明娘告母。麟獨子。願歸黃侍姑母。不諾。請為之喪。又不諾。夜呼黃即名者。再凌晨梳盥。猶持拂出。為女髻。還掩戶。自經。身縊素周索。帶繫紅筭。細書男。人勿近。

我身女人勿。聞我吟。十二字。時年十六。

黃烈女。湖廣應山人。明經黃希閔有二女。無子。烈女居長。  
幼字邑。生仁。貧。有弟弱。同侍母。女未歸。生卒。女欲從兄。  
父曰。禮未嫁從父。仁無子。尚忍之。以生子為期。已有為執  
柯者。女悲憤。舉刀截二拇指。執柯者驚走。于是移姑。及幼  
叔居隣。而朝夕哭夫喪。請于父曰。季妹與幼。叔年相若。結  
為婚。以不忘生死。誼父之。父死。為立嗣。而身歸。余絕食七  
日。死。未死一日。邑令枉視之。引被覆面。僅見手指刀痕。為  
歎息。治喪。勒石紀其事。

甄時用妻陳氏。沛縣人。知書。年十六。未歸。時用病卒。書夫

及已姓名。真諸懷自經。合葬。

王戎妻郭氏。沛縣人。年十八。未歸。或以別憤求死。往別郭。閨惟不見。故卒自經。郭請視。殮不得。亦自盡。從之。

楊洪柱妻萬氏。孝昌人。未歸。而洪柱病劇。萬聞之。為廢寢食。母曰。若處子何為爾。女曰。即疾不起。女終身無夫矣。安能無念。計至乘間。開戶自經。死。

王守仲妻程氏。年十四。未歸。守仲卒。求視喪。不可。家人囑其妹伺之。妹去。自縊死。

陳毓華妻浦氏。南直無錫人。未婚。而毓華卒。浦欲死從之。家人問客。女佯言笑自若。伺稍懈。晚竟投後門水死。旌門。

張維妻王氏。湖廣枝江人。甫受聘而維病卒。王慟絕食。母曰。夫未結褵何慟為。女曰。世所為人婦必于歸乃名之耶。

兒糞禽之日。已屬張矣。求視喪。勿得。夜潛投水死。

張旺妻石氏。沛縣人。未歸。旺卒。自經以死。合葬。

葉春妻丁氏。徐州未歸。春卒。自縊殉春。合葬。旌門。

吳汝璐妻殷氏。徐州生員柏女。未歸。璐半殷來視。殮。自經。以殉。合葬。旌門。

任士英妻王氏。蕭縣人。未歸。夫病。請于父母來視。湯藥及奉。自縊。以殉。旌門。

趙燭遠妻陸氏。未婚而趙卒。往謁舅姑。為夫服。執課十餘

年而終。

陳名英、莆田人、未及歸而夫舒生卒、瑛題詩見志、不食死。  
蔣政妻張氏、沛縣人、年二十、未歸、政卒、求視確不得、棄丈  
母視棄自經死。

素貞、為凌苑平章女、貞興中表王郎有婚姻之約、為羊生  
所間、母與信、欵令改適、王即死之、貞一婦而絕、遺詩世多  
珍重。

卜息妻齊氏、豐縣人、年十七、未歸、萬曆中、河決、息溺于渡  
息家不以聞、齊踰年得死耗、隨一婢至渡口、遺一劄自沉。  
及婢歸報、而屍浮水矣。旌門建祠。

漳之西峯徐侯女。字同里康光顯。十六未嫁而光顯卒。女已失母。則告其祖母。必往殮。一哭為夫服。夫東衣三年。闋。求盡以殉葬。家之人不許。同密。一日。散顏色曰。吾從諸姑命。吾生固出。故所求盡器物。命焚之。乃及無倫。于正月之初六日。以帛纏頸。送夫柩側。其鄉之陳布衣者。為文祭之。郡縣有司咸親視葬。

施氏女。宣城人。幼字徐氏。同里有豪某。慕其色。重購之。為妾。施不從。訟其生于官。百苦之。且訛簿。施縫身衣完好。始其父曰。兒處子。詣公在寧。自固。父不疑。持心。

曲夫人。山東長山儒家女。幼字喬遷。喬遷驟貧。女父絕喬。

遷。另納他聘。未人心恨。不能言。及他歸。夫人度必通曲門。  
猝以剪衝喉死。喬遷迎入喪。且誓終身不娶。登第。歷藩臬。  
以女貞聞。歷贈以其例。贈廩膳。啓蒙飲食心告之。以例  
室生子。春秋上墓。無不舉哀者。其鄉素浮薄。是復幸循

九〇

何烈女。泗州人。父早背。母病。有奸夫婦。僑居泗上。使媒  
始母求為子婦。得假偶之。年十六。輒携居淮之瑞浦。誘  
以為媳。留一賣人。逼女奉之。如不從。謂自刎。死賣以奸  
夫婦。逃泗母不及察。里閭之逃婢。張數輩。礼葬之。此和治已  
未嘗也。越五年。早陳都憲入京。阻淮女訖夢吉徵。即有郡

民康鎮上牒守揚遜奉陳命方表墓大雨淮通祠祀之  
京樹趙指揮女字華亭張尚書鑒少子未歸鑒子病故姑往  
慰女願勿念死者兒無福听君女請從姑至葬便面不肯歸  
終夫喪盡婦道父母強令歸寧聞門自縊死旗門  
武昌女子生宦室甫離保字朱門習幼學便知大義端莊  
有禮不窺戶外崇楨十六年流賊張獻忠猝陷武昌被掠  
以女良家好獻之賊即欲亂之輒投水賊始待之女夜潛  
題十誅誓死不二久之被逼以前詩繫臂乘賊間投江死詩  
曰家鄉一別已經春此日含羞到漢城忽下將軍搜括令  
教人尚敢惜餘生一輕帆又說過雙姑掩泪者泣夜鳥

葬○酒○魚○波○底○淺○和○面○青○塚○在○單○于○二○厭○聽○驕○兒○帶○唉○歌○  
巒○回○長○歎○嶺○猿○多○青○嵩○有○意○侵○王○母○空○教○人○間○設○網○羅○三○  
生○小○叮○嚀○画○閣○時○詩○書○曾○賴○母○兄○師○濤○声○夜○悲○極○猶○  
憶○挑○灯○讀○楚○辭○四○照○影○江○間○幾○度○悲○永○辭○萬○鏡○欵○憾○眉○來○  
門○空○說○成○佳○配○死○後○相○達○挽○不○知○五○生○來○閨○閣○惜○如○珍○何○  
事○牽○裾○入○水○瀆○寄○語○双○親○休○眷○戀○入○江○還○是○女○兒○身○六○骨○  
肉○輕○辭○弟○與○兄○依○人○千○里○夢○長○驚○歸○竟○願○返○家○園○路○報○向○  
双○親○已○不○生○七○生○來○猶○是○未○簪○笄○身○到○狂○瀾○歎○不○齊○遠○涉○  
風○涛○誰○是○伴○深○之○遙○祝○兩○灵○妃○八○遮○身○猶○是○舊○羅○衣○夢○到○  
清○湘○何○日○歸○河○伯○有○心○憐○薄○命○東○風○只○遠○洞○庭○西○九○圖○史○

當。牛。強。解。親。殺。身。自。古。以。成。仁。舊。纓。雖。愧。非。男。子。猶。勝。王。  
家。共。事。臣。按。前。詩。四。首。賴。字。原。係。把。字。五。首。荒。度。二。字。原。  
係。不。勝。字。七。首。向。字。原。係。通。字。蓋。好。事。者。為。潤。澤。之。知。非。  
僞。作。志。感。者。

論曰。未經望見柏舟。已自靡他。則與既歸而畢命者。更  
殊。彼。則。情。與。義。兼。此。則。全。乎。其。所。為。義。矣。死。與。不。死。其。  
致。一。也。而。死。難。其。不。死。似。易。而。寔。難。



婦烈

鄭洪

妻石氏侯節婦趙康妻袁氏李榮妻張內夏永昌

妻高氏魏相妻萬內

孫林妻王內

四紀妻張氏

吳扶陽子注霞妻汪氏吳賓達妻汪氏

吳可寬妻戴氏

余怡然劉氏朱元德妻程氏江彥雲

妻洪氏

景遇昌妻陳氏徐翰妻杜氏嚴循閑妻羅內

松江陳氏

徐州十六烈陳洪謨妻岳夢慈妻戶臨妻

賈妻陳三通妻武金璽妻宿州張氏魏

祖妻李椿妻劉永源妻張百容妻張齒妻陳汽妻杜元之

豐縣二烈

孫桂志妻張冲華妻張齒妻陳汽妻杜元之

何洪端妻陳時鳴妻

何鳴漢妻樊爾蓮妻

董瀛妻馬東魯妻郝

碭山縣十六烈

許崇妻

劉舉妻謝文煥妻劉崇

隆妻毛九詒妻張拱長妻薛氏妻李崇禮妻向希充  
妻張文峰妻王國光妻楊載中妻汪乞淺妻卓士進  
妻陳煌妻汪儀英妻王旦妻豐縣五烈周詩妻孫脩妻崔  
苑守政妻王旦妻孫景雲妻鍾氏歙縣六烈江永楊妻鄭琳妻謝湯  
江慈云鍾妻鄭善濟妻蕭氏趙一鳳妻尤氏譚貴妻何氏  
魏政妻張氏歸善陳氏章貞烈江婉妃貞文蓮妻潘  
氏潘氏  
鄭恭妻石氏浦江義門人洪武中洪以內藏庫課點從坐  
官罪連充當官賣石氏慟曰吾誓不辱焉吾門盡絕良  
一日不食仰之客竟同餽之環盡太祖聞之曰真不愧義  
門婦也旌其門

安平烈婦張氏。國初歸太學翟德。偶盜同舍生衣物。露  
張恥之。自縊死。上聞。以能守父母之訓。旌表門戶。

侯節婦。四川巴縣人。夫以罪戍松潘。還。溺死。計聞。侯方裁  
制。自若。或異之。及再報至。則已持剪。割心而死。

趙康妻袁氏。河南祥符人。永樂中。康至興文閣棲道。墮江  
死。袁聞訃。哀號奔至溺所。自投。後兩月不得屍。後水涸。  
二屍相抱。崖側。詣旌門。同邑李傑妻張氏。年十八。歸傑踰  
耳。傑卒。遺命改道。張泣自矢。囑匠為大其棺。成。自經死。  
為脩棺而葬。又夏。永昌妻高氏。嫁三月。而永昌卒。高年十  
九。欲從之。母為曲解。高曰。百年終盡。卒。自縊。魏相妻萬氏。

婦相卒。萬年二十有一祖姑王覲高有決志引掌接共日。起託取水下樓自縊死。孫林妻王氏林病傳代死不得自經。從之孝子田銳妻張長銳常刲股愈母病母卒。臘墓三年孝子有甥宿孝子廬夜殺隣客盜其財連孝子逮獄死屍出墻為之崩。張號哭過從死時號祥符六烈。

吳扶陽子福建晉江人刑部郎何璵繼妻也。璵羸病且卒剪髮納璪袖中以殮。斷一繩為璪免帛而自藏其半為後用。為文祭璪許以從死訣內外親以書自盡。

吉霞妻汪氏浙江烏程人年十六于歸踰年而寡忍死奉姑十九年姑卒服三年除服不食死。

吳賓廷妻汪氏、南直徽州人。賓廷病且革、汪以死訣、請夫  
所繫綉帶告舅姑曰、叔婦可侍養也、無須矣、母百歲之  
同間夜起引綉帶以盡。

吳可寬妻戴氏、南直徽州人。可寬卒、絕食不欲生、家人伺  
之密、至五日、啜粥更衣盥拂如常、防弛登閨自縊。年二十  
有三、旌門。

余怡然妻劉氏、陝西人。參政煥之女、怡然卒、求死後之、百  
防不得間、乃絕食二十三日而死。旌烈陳縕儒為記。

朱元德妻程氏、元德病卒、求死不得、聞閨三七、闔戶自經。

汪彥雲妻洪氏、為司空桂子女、彥雲試應天、及格而復乙

之憤疾卒。喪歸，洪氏絕食十二日，死旌門。

景遇昌妻陳氏，南直崑山人。憤昌不一年，昌死，陳曰：夫去未遠也。顚往追之，既畢殮，闔戶自經。

孫鈴妻杜氏，鈴孫相國愷陽子，高陽人。早卒，杜傷其夫病，母為覓醫，謝曰：未亡人寧，豈脫診視耶？絕粒七日而死。

嚴脩閑妻羅氏，華容人。貌瘦，為所棄。久之，脩閑病，侍湯藥二百餘日，卒不起。羅不以其棄，誓必死從之。縊於棺之側，家人為同穴而封。

松江陳氏，年十八，歸胡氏。子為人奴，嚴餘胡死，翁姑欲更適之，陳慟不可。隣姬曰：守節名聞事汝，胡自苦，陳曰：烈不

更二。豈以家世哉。乘夜閉戶自經死。

安昌王

徐。州。十。六。烈。陳。洪。謨。妻。王。氏。為。訓。導。三。槐。女。年。十。八。自。經。  
殉。夫。死。其。姊。適。薊。縣。生。員。岳。夢。能。亦。殉。夫。死。並。旌。又。母。錫。  
妻。霍。氏。年。二。十。居。幹。妻。孟。氏。年。二。十。劉。孝。妻。李。氏。孝。卒。五。  
日。不。食。金。勳。妻。陳。氏。年。十。九。蔣。維。賢。妻。張。氏。諸。生。陳。王。通。  
妻。宿。州。張。氏。諸。生。武。金。蘭。妻。金。蘭。宿。州。張。氏。魏。嘉。賓。妻。張。氏。  
杜。元。禎。妻。王。氏。李。捧。妻。曹。氏。劉。永。源。妻。楊。氏。水。源。卒。不。食。  
十四。日。太。學。生。張。有。客。妻。李。氏。張。壽。妻。石。訓。導。天。衢。女。陳。  
元。妻。彭。氏。皆。自。縊。殉。夫。死。

豐。縣。二。烈。孫。繼。忠。妻。周。氏。韓。永。慶。妻。左。氏。皆。年。十。九。自。經。

殉夫死

蕭縣八烈張坤奎妻徐氏、奎死不食七日。又張振鷺妻王氏、割股療夫病不愈，郁惟肖妻李氏、寇自讓妻杜氏、何拱瑞妻杜氏、歸夫家甫數日。陳時鳴妻翁氏、何鳴漢妻計氏、  
新鄉翼妻宋氏、年二十、但自經。殉夫死。以工俱班以奉奉  
沛縣八烈陳恕妻姜氏、張化龍妻胡氏、王嘉仕妻張氏、卓  
冠倫妻張氏、諸生呂登瀛妻鄭氏、馬東陽妻張氏、郝基隆  
妻周氏、宋奪兒妻張氏、俱自經。殉夫死。

碭山縣十六烈許環妻劉氏、初投舍後池、不得死。三日自  
經。又謝文煥妻程氏、年十七、劉爆妻吳氏、劉崇基妻李氏、

年十八見劉氏之殉夫婦感之及崇基卒。皆自縊以殉。四段氏一為毛九韶妻。克弁女。年十六歸韶。卒欲殉不得。歲除墓歸。解衣投壙。報其母云病急未視。來已氣絕于壤矣。一為太學生薛銳妻。主薄。達先女割股療夫。不起。從之一為諸生張拱辰妻。克偕女。十九歸辰。一為盜所殺。氏有娠不死。及產子五日。夫始應變。與啓居。不食九日。姑不得已。曰聽汝。復起飲食。遍謝諸戚。夜縊死。一為李崇謙妻。以孝聞。夫卒。自縊。同脫。輒不食。故為歎笑。以弛家人之防。渴間縊死。向希竟妻朱氏。十八歸竟。疾革。誓死從既殮。索色服於母家。姑防之。不食七日。觸夫棺號。脇斷死。張文焯

妻汪氏幼習孝經事舅姑盡禮。婦疾死遺孤。方八月。汪語姑孤非成人性吾志決矣。北空拜其父起自絰以殉。諸生王國光妻焦氏太學湯執中妻張氏。諸生江光復妻郭氏。諸生郭卓士進妻王氏。咸殉夫死。王觸棺破額死。志烈年但二十耳。陳煌妻汪氏。汪儀黃妻張氏。年甫十九。苑守政妻段氏。王旦妻陳氏。咸殉夫死。

豐縣五烈諸生周詩妻李氏。夫死不飲食者七日。手製素服。拜別翁姑及父母。從容自經。盡。諸生孫脩妻王氏。崔大郎妻戴氏。儒士孫來較妻王氏。儒士朱焜妻李氏。年十六以上皆自致殉其夫。

孫景雲妻鍾氏、浙江上虞人。景雲以進士令玉山、病革且死、鍾一號欲絕、將發喪、密理殉葬所湏、更設一座于靈几之傍、語其姑曰、使鮑叔伯、妻存菽水、今伯叔俱在、妾無慮矣、語畢、高戶自縊死。年二十有五、詔旌門、  
歙縣大烈。汪永錫妻孫氏、永錫病且卒、語孫子侍吾病良瘁、願天授嘉耦以報汝、孫啜曰、以二君而為報、疑妾矣。先永錫十日、自縊。又鄭歎妻汪長歎、容死、忍死事姑、已卒、自縊。之謝湯妻汪氏、已舉子、湯病狂、家人禁別室、會倭入渴出走、里人誤傳湯死、僂會湯子亦死、汪欲自盡、後湯翁防之、令小姑伺卧起、忽紿小姑、間投河死。原任按察副使

汪一中妻陳氏封孺人。一中死吉安之難，喪歸，陳不食死。  
汪應宿妻鮑氏。應宿遺命以鮑年少，令再醮。鮑請先待地下飲糞死。汪應玄繼妻李氏，歸三歲而應玄卒。自經以亡。  
鄭若濟妻蕭氏。福建興化人。居江口。嘉靖中倭至。若濟遇害。蕭方城居。聞之。投江橋死。

趙一鳳妻尤氏。高直崑山名家子也。通曉書義。少字一鳳。諸生。一鳳父鏞鄉進士。貧不能授子室。脫身贊于尤。已而試不利。邑上病卒。遺孤二。己二孤殤。趙殉一鳳志。決會其族人利趙遺食。欲令更嫁。趙取石灰枯其目。自廢以絕他志。送夫葬。引一棺自隨。墓成。即自縊。左右脫之。復觸石額。

梨竟仰卧棺中死。詔旌其門。

譚貴妻何氏，廣西人。年十八夫卒，自刺貞節孝順四字于  
膾，不以示人。永矢以老。子汝萬，曆中舉本省解元。  
太原衛大理寺副魏政妻張氏，夫亡，哀毀噬臂，觸面而已而  
自縊死。

歸善世妻陳氏，太倉人。十九歸善世，嵐山二年而善世病  
卒，善世遺命陳大歸，與寡母老。陳曰：「非禮也。」以死從便。善  
世難之，則曰：「妾有四宜死無子。」年少翁姑自有子奉養衣  
食無累。翁姑竟自縊死。

章貞烈，十八歸金生一柱。七病殆，章與訣，必後君，則以家

人伺力、不得如約。姑曰：「吾少子方抱，即吾一息，誰與立者？」湏少子或人而惟吾嬪。章曰諾。季長二十，湏娶矣。姑又曰：「嬪但忍死，待其生子時。」於是翁姑老且死。嬪為成禮，告人：「桂在所不得已也。」諸不能待。矣。會見其兄子遠從京師歸，章失父母，兄客久不見，見兄子如兄也，歎然歸祭其父母。還祭翁姑於墓，及其夫歸而閨戶誦經十餘卷。嗣寂無聞。家人排入之，則已付尺組矣。患三十年而復容如前約。章婦婉奴，年十六歸章，二十少子也。相得歡，婉奴麌絕通音律，能以耳受信，手口便工。不煩指授，益解文義。每以小詞寄意，誘刺其餘能。而少年貧，為某門下客。其性戾，決見

婉而悅之。謬憐客甚。恣積負于客。不取己。而遣客他之使。  
婢紿婉內夫人。願請教。婉不疑。則之内。不見夫人。惟某久  
擎拳屈項。側足低聲。躑躅而求婉合也。婉怒。呼天。不幸為  
女子。婉生而男。夫安得有是事。急引剪刺喉猝。不當喉。  
其急持之。移閑他園。而重貴園姥沈。令朝夕欵語。婉飲食  
啓居。惟所須。章歸。則曰。內夫人而婉。病章心知為某所  
刦。以積負故。不敢問。微曰。即欲吾婉。吾陳婉為壽。奈何計  
取之。又曰。婉不知自全。婉有某矣。蓋未知婉義絕而幽禁。  
諸狀也。語頗為其所覺。某怒。吾弛大惠于章。上所有長物。  
何足吝此。吾婉矣。豈容章通思量。麾章去如不去。婉於章。

之○心○吾○曲○算○章○百○身○不○贖○也○章○微○而○憤○不能○有○所○言○方○  
潛○避○而○某○伺○婉○歡○力○猝○不○得○婉○日○嗟○嘆○覬○逸○出○而○防○嚴○作○  
諸○憲○傷○詞○成○性○楷○書○法○益○以○朱○評○每○自○吟○一○篇○淚○與○聲○下○  
便○為○男○子○武○行○庭○中○數○酒○又○曰○嫁○生○而○男○夫○安○得○有○是○  
事○有○句○云○今○生○已○學○男○兒○拜○只○待○鬚○眉○及○後○身○常○手○利○前○  
以○須○某○恐○不○多○至○久○之○度○不○能○生○事○章○迺○自○製○儒○冠○一○別○  
以○黑○綾○裁○式○如○意○一○紫○褶○稱○身○襲○以○素○東○日○緣○長○帶○為○男○  
子○襪○履○線○痕○清○明○可○數○履○窄○三○寸○許○又○治○衾○枕○俱○绣○錯○非○  
常○觀○曰○吾○服○是○見○吾○章○地○下○則○相○抗○禮○若○朋○友○輩○并○腰○非○  
復○前○吐○萬○福○時○矣○更○書○一○素○箋○婉○即○死○有○如○不○以○別○服○衾○

枕○往○嫁○者○嫁○水○為○票○五○碎○之○時○風○兩○夜○牛○燈○為○暗○淚○積○盈  
案○起○繯○梁○而○盡○蓋○前○諸○狀○園○姥○所○熟○奉○以○為○常○勿○防○急○告  
某○上○亦○悔○如○其○言○以○之○棺○越○日○園○姥○忽○為○嫁○言○速○報○吾○童  
吾○得○請○為○男○子○矣○某○懼○熙○三○日○姥○迺○為○姥○言  
貞文進妻潘氏睢州人婦文進文進會試病卒民聞訃痛  
絕極至取夫所遺帶自絆死

論曰烈以一時而貞則終其身似較難但持之久而克  
全者或出於詩禮之門防範之素寡貧之勢非此不可  
知故貴其一時決也丈夫立朝處處常以愛其生為百  
世所唾而輕望之閨閣中也哉



婦孝

錢瑛妻張氏、石孝女、杜元昭妻賈氏、陳細秀、莫氏婦

李氏婦、吳三娘

錢瑛妻張氏。瑛字可大，江西吉水人。年十三，鄉薦為元末兵亂，相格鬪，為賊所執。瑛請以身代得免。妻張復避賊，伏叢莽中。賊執其姑去。張冒出去告賊：「姑老矣，願代姑。」賊果縱姑去。張袖出二鞋，訛姑無著此鞋矣。及姑行稍遠，擲地不<sup>○</sup>行。大罵賊見害。

石孝女，新昌人。父普，洪武初坐事繫京獄，逃獄歸匿。妻吳氏家，吳惧連，夜殺普，投入窖中。妻隱恨不言。孝女極慟耳，及

長問父母告以故永樂初或勸以女字吳之族子孝女悲憤不從強歸夫家禮未畢雉經室中衆不解其故母仰天號曰吾女不肯事仇遂至此有司為治殺潛之罪

諸生杜元昭妻費氏平陸人元昭卒費年僅二十撫孤事姑孝謹及姑卒自經從之

陳細秀江西金谿人父宣遘疾幾殆細秀年十四或語縣中軍山懸崖千仞擣疾者捨身崖下則立愈細秀偕其祖往觀軍山躋危處邁磴下祖以為必死即深谷聞其声體肢無恙咸以為孝謹所感歸而父愈

莫氏婦廣東新會人城被圍食盡至殺民以食兵有莫氏

婦者。兵以其姑老。將食之。婦叩頭。請以身代。兵釋姑而竟食。婦又同縣李氏婦。兵欲食其夫。婦以夫無子。寧投夫死。亦請代。兵果存其夫。食婦及圍解。一人遇兵于塗。遁下井。涕泗不止。兵愕曰。吾何恩於若。力請起。其人固不起。曰。清明。近人各省墓。吾父母妻子皆在公腹。吾何之。恨不能一漿。浣公腹耳。明季事也。

吳三娘。福之晉江人。歸吳而夫行三也。三無賴。婚半月。託謁婦翁不歸。三父母獲三屢荒丘。錄三娘與所為表兄某者。亂而死。三訟之官。三娘之父典表兄者。不勝刑。誣服數月。獄死。三娘在獄三載。三歸。里人驚詢之。則悅一婢弟入。

粵而以一弃屢絕家人之望。于是出三娘。三娘罵三女無行而殺吾父及表兄。且玷吾名。官笞三。懲諭三娘。三娘曰。吾與三訣矣。繼死。

論曰。女死其父母。典死其翁姑。搃名曰孝。然翁姑以義合。較出至性更難。若以夫無行而致殺其父。死以自明。又一孝格也。

婦白寃

閩州太守妻王仲妻林淑圓。汪欽妻周氏。李玉美。宋氏。浙江金華人。濂族女也。嫁于衢之閩州守府推官被罪。連及守。累死。家人戍全齒衛。家奉姑以行。方行。知子病以死。至常德。題詩。郡座間。自陳冤苦。使者以聞。太祖憐而釋之。賜以閩守之祿。養其姑。

王仲妻李氏。仲為山西河東驛丞。葬蒲州知州徐孚千戶。孫綸枉法。反為所論。元氏以夫問子。願代死。有夫。並繫之。林淑圓者。福建莆田人。父時。永樂中進士。坐事發。營建北京。淑圓方七歲。擊登聞訴冤。仁廟監國。矜其幼。宥時。

山陰周氏女年十九適蕭山汪欽。二早卒。盜刦欽家殺欽父。去無人報仇。周挺身走京師。鳴冤竟獲盜三十人。肆卽李玉英、姚英。千戶雄女為繼母焦氏所誣。陷極刑。王英從獄中具書。令其妹姚英上之。得釋。置焦氏于法。論曰。叩關出巾幘。皆得請。豈但慰情勝無哉。

罪雖未盡。然人所全者。多奉教以待。子許。婦子。而宋方。派。正。食。者。入。無。殊。女。心。舉。手。醫。立。陳。出。世。微。點。有。無。而。開。此。大。也。妻。王。介。妻。林。庭。正。婦。喜。廣。乃。李。玉。英。

婦兒魁烈

陳淑真

夏氏

蘭氏唐方妻丁氏郭丑謝氏婦邵繕紳妻陳氏

鄒

櫻妻

黃氏黃三苟妻陳氏吳金童妻莊氏唐貴梅

張隆

陝門婦張倉女四桂曾景韶妻鄧氏陶恒妻楊氏

徐亞長林淑嫗張卿女高笄妻武氏張桂秀張貞

女俞梨女游銓妻張氏李華妻胡氏許希曾妻錢欽

妻茅氏興化鄭文煥繼妻郭氏芳四十六人趙尚

貞董線娘蔣九達母吳氏陳開先妻郝氏張士相

妻陳氏梁以樟妻張氏黃鼎妻宋氏王治新妻黃

氏陳于殿女王前士妻李氏張聯奎妻何氏王基

始妻馬氏、任如龍妻項氏、劉貴姐、縱鯤妻吳氏、  
高荆嫗、楊自秀女、搖全哥、馬應科妻陳氏、雪梅、周  
祚永妻王氏、何湖妻縱氏、任國寶妻戴氏、熊夫人  
宋氏、潘鵬妻楊氏、黃廷諫妻陳氏、同其妹、吳信妻  
王氏、尹熙華妻、吳奎妻張氏、都城女子張氏、李氏  
姑媳、孫宜人、林賴新妻李氏、弟禹新妻劉氏、張誕  
妻、吳光辰妻謝氏、錢灑生妻陳氏、利應昌女、沈懋  
華女、麥名世女、妹二姑受、賴度妹、丹陽婦來氏、謝  
鷺妻張氏、易為昇妻汪氏、宗正妻、斯曰福妻黃氏、  
嚴金妻王氏、瞽女、塘橋女、羅田女、瑞二女、博羅韓女。

張欽臣妻金氏、長沙何氏、女紉蘭方氏、楊自美女

陳淑真、江西新建人、七歲能誦詩、鼓琴、漢友諒、寇南昌、淑  
真取琴彈之、曲終泣然流涕、曰：吾絕絃于此乎。父母恠問  
之、曰：城陷必辱。女將先之。明日、城垂陷、赴東湖以死。時同  
邑李宗順妻夏氏、城破、為亂卒所扼、欲污之、夏始卒立井  
傍、先投水、呼身往之。李宗順入國朝、官歷禮部尚書、終身  
不娶。吉安蘭氏、漢兵欲暴之、手刃其子、題詩於壁、自剄有  
曰：孤兒豈忍更他姓、烈婦何曾事一人。

唐方妻丁氏、字錦奴、洪武中方為山東僉事、坐法死、妻子  
當沒為官奴、押至、欲挑錦奴、從錦奴借梳掠髮、錦奴撕與

之比還不受度或不免行至陰澤崖峭水深岸投水中衣  
厚未脫。呼手斂裙隨流而逝。後人稱其處曰夫人潭。  
郭丑字通安南直六合人通詩書尤絕憐愛之。適同邑鄭  
玄克脩婦道其舅有惡念且曰人倫之變難以語人潛出  
沉河而死。共武十年也。瘞楊子西河清水潭上。一日玄克  
夢其來。車馬儀飾甚都。曰妾今在長蘆水府掌鈎考人間  
善惡。次夕其姑夢亦如之。長蘆去城南二十五里。  
松江謝氏婦夫不臣燕死詔謝配象奴不從題詩衣帶間  
赴武定橋而死。

邵晉紳妻陳氏弟晉卿妻黃氏福建上杭人正統中鄧茂

七作亂執二婦欲犯之紿賊即遁空舍可達行至梅谿陳抱兒與黃並投水死越三日屍浮兒尚在抱成化中旌門王三苟妻陳氏字小奴浙江臨海人三苟出傭作為虎啣去小奴執門閑奮逐虎拽持夫足于虎口中虎驚疑去三苟歸而死村中稱為女御史土豪以其有姿強娶之小奴詭稱莫亡夫釋服而嫁乃竊出舍側二里許姜潭上燭禡婦女碎而歿乳投潭而死知縣孫振望哀而葬之卹其孤成化中賜旌表

吳金童妻莊氏廣東海康人成化中隨夫避賊于新會傭作剝銘家銘見莊容好欲犯之乃謀于鄉人梁狗拉金童

入海捕魚、因椎殺之。越三日、莊往覓夫海濱、見屍被縛、測為銘所害、恐復不免、歸携幼女赴海、抱金童屍、叩墳三屍、隨流遠銘門不去、鄉人收葬之、未之知也。後果徇私泄于人、有司捕銘、抵弄狗寘之法。變開旗鼓、并逢春奉收葬之義、唐貴梅、南直貴地人、夫姓朱、貧而弱、有老姑悍且淫、少與徽富商私、弘治中、富商復至地、省老姑、見貴梅而悅之、密以金帛賂姑、比利其有、誨婦淫百端、弗曉、繼以炮烙、体無完膚、乃用不孝訟于官、比入賂極刑、令惟始所命、姑乃保出之、戚黨咸勸其吐實、婦曰、全吾名而汚吾姑、非孝也、將復卒訟、貴梅不得已、夕易桂禍、絰于後園古梅樹下、及旦。

姑不知也。手持帛杖，欲入室探之，見無有跡。古樹知其死，大慟。或語姑曰：「憐婦如此，何以訖之？」官姑密語所暖，恐商索前金帛，吾無以為家。自是梅花時隱，常見貴梅現形。冉氏。楊慎為之作傳。有張隆嬌者，廣東興寧人，嫁於陳其姑有外行，辱之，請歸寧，自縊而死。旌門。

陵門婦，南直宣城人，正德中夫婦居陵門，會大旱，偕其夫行乞金寶。妇羞澁，不成乞。夫與約曰：「爾止此，還當飼汝去數日不返。」行人唐甲者，悅其貌，邀與俱歸，不可。遣妾擎數輩誘致之，堅不往。與之食，堅不食。夫卒不歸，遂餓死。○張倉女四柱，幼喪父，與母貧居，紡績未字。里中愚少年王

宰素窺瞷之。女持嚴不得間。他日母出。宰踰垣逼之。女據其床欄。斷終不奪。宰急以鍤斷其頭去。事露。宰服罪。曾景韶妻鄧氏。稱閨秀。江西新淦人。正德中。盜入其室。景韶大室一面。以疑賊。鄧扶姑及其子從大中出走。卒為盜所得。卑辭願以身為姑與子請命。盜許之。顧始與子已遠。乃擲地罵不絕口。竟遇害。後人來死所。往往見黑氣如車輪。

陶恒妻楊氏。廣宗縣人也。正德間。流賊剽掠。獲楊欲污之。楊罵不屈。賊怒。縛之樹。剗其腹至死。罵益厲。嘉靖中旌表。郭東山妻王氏。東山。南直宜興學生也。東山早卒。王寡居。

有後子英無禮于王間執王尤手王叱為汚執刀立刲之  
嘉靖中旌表

徐亞長東莞人添男女也添男為徐氏僕徐氏有養子進  
旺悅亞長欲私之強之童田不得亞長語進旺曰吾聞古  
寡婦斷手事吾何忍生為遠接北洲江而死

林淑溫廣東瓊山人許沈氏子未嫁沈卒淑溫即日去盟  
擗朝夕哀慟會海寇掠其家林急投海賊救之欲殺其父  
母以逼其往女曰辱吾身及吾父母義不可嗜舌以死賊  
卒釋其父母

張卿女碭山人年十六正德中流賊破城被執憤擊賊面

被割掌復加三刃死同邑高雋妻武氏遇賊私與之食投食地大罵被殺又趙鉄妻陳氏居村賊至焚其家投火死

張桂秀江西浮梁人父母撫綿以生字桂秀凌長子凌日貧落父母歿更嫁富少早惧女素剛不可奪乃佯出囑少早逼近之女覺紹曰俟沐浴叫崔洛竟執丈所業綿撫奮擊少早少早昏仆如自經死既葬墓草棘不生

張貞女南直嘉定人嫁於汪翁老嗜酒媼多惠恩少私有胡巒者欲從媼通貞女百誘不可得一日直逼其寢貞女大呼殺人殺人持杵擊巒媼恐事泄與巒共縛貞女椎斧

交下。貞女死。共舉屍欲藏之。屍重不可舉。乃縱火焚其室。事聞。官直之。嫗謂巖曰。汝謂姑殺婦無死。今如何。巖既懼。罪亦坐。嫗死。令暴嫗屍縣。貞烈祠前。毋得收其家。杖之雷雨。暴作。群鬼啾啾。未亟。既以貞女主入烈祠。先三日前。祠傍人夜聞鼓樂聲。從祠中出。祠柱中出火。

俞烈女。浙江永嘉人。早寡。母窘衣食。欲令改適。烈女不從。赴水死。不得。母乃再嫁。郡人劉斌。烈女依焉。快口。不自得。止。何母死。斌前妻子。盡婢潛說。欲汚之。女怒。唾其面。一日。斌出。前妻子。挾刃臨之。女厲聲不奪。前妻子急。竟刺殺之。斌歸。覩前妻子死。而郡中大旱。守何文淵。露禱不應。曰。郡有

冤手者老白其事。文淵往祭女墓。天立雨。貢士游銓妻張氏。福建政和人。嘉靖中。寇發建寧。張誨其未字季女曰。女委其身必明于素。無何賊陷政和。張曰。省前誨手女曰。願之即赴井死。張隨之。萬曆中旌表。李華妻胡氏。江西南城人。嘉靖十九年。隨父遠商。姑易氏。與恩火徐璉等日淫縱。胡貞白自誓。時上切諫。為恩火所恨。遂同易長謀殺之上。聞賜祭祠。名哀烈。

許希魯妻高臨人。嘉靖中。被賊所執。不辱見殺。

諸生錢欽妻郭氏。浙江烏程人。嘉靖中。避寇安固村。被執。不辱。投河。賊剖腹而死。旌門。

興化死節四十六人嘉靖中倭難作原任知縣鄭文煥維  
宣郭氏鄭任妻陳氏黃妻高氏城陷賊執欲污之益罵不  
屈被害廟却林觀順妻柯氏劉繼茂妻唐氏周大尤妻莊  
氏鄭東野妻陳氏林觀文妻陳氏鄭肇妻鄒氏李啓謨妻  
黃氏鄭曰新妻蕭翠環或死于刀或死于火或死于池井  
絕拒賊死布衫陳復拱妻黃氏李塗妻陳氏吳緒妻鄭氏  
林廷華妻黃氏林廷華未娶妻鄭氏黃懋志継妻翁氏王  
大勲妻張氏媳朱氏吳應桓妻陳氏黃士寵妻陳氏郭景  
順妻何氏阮有道妻黃細娘弟道充妻陳氏陳在良妻方  
邵娘黃河妻陳氏皆少早自縊死又西門女子二母女三

清頭也。姬北門姬。紅衣女子。皆未悉其家。其中最烈。庠士  
林頃恭妻劉氏。拒賊刺腹尾。仆地。獨手執棍。禍賊感之。為  
其棺殮。高翰妻翁氏。抱姑哭。賊殺姑。礪及其頸。翁伸頸試  
刃。賊復殺其幼子。行砍汝矣。必不復見。宋茂淳妻張氏。  
賊逼之。具粉脂。使自歸。張號詈。盡碎其具。賊斂殺之。承以  
刃。不得已。禁密室。乃潛出。抱乳兒下井。死。蕭氏二寡婦。宵  
林氏。姆夫奇烈。嬸夫其昭。姆投兒城外。下城後。傷足尋  
卒。瘡毀面易。乞人服。從城門出。遇賊。被傷。力護其兒。傷創  
其右耳。又復罵。賊大怒。割其鼻。劉氏二女。姊妹也。姊年十

七。賊犯之。厲聲曰。我名家子也。賊不知云何。舌人具以對。  
賊歎俟之頃。賊縱火。婢投火死。復犯婢。已給吾人。吾固顧  
從婢屍未化。不忍也。賊喜。負薪為諸首先。火熾。妹復赴火  
死。水闊。旁女子被執。罵。賊斷其舌。寸。輒鳥。後村婦容色甚  
盛。不淨。請。乃。賊悲之。閉之室。乃自始其而請死。賊復不忍。  
復以火燬其面皮。抉之如癩。得免。釘壁女子者。抗賊不屈。  
賊怒。釘其手足于梅峯寺前之壁。口死。槐樹下女子與父  
同執。賊責父。贖金。女曰。留殯我。而父往取金。遂見害。里仁  
坊女子。島夷入寇。不亂。被裂腹破。陰死。浮水。莫得其姓。名。  
趙尚貞。廣西江華趙志倫女。幼聰慧。常辟纏燈下。聞其弟

讀書聲。因通文義。隆慶初。富川苗亂。捕尚貞。怒罵不行。賊割髮恐之。罵益厲。賊繫頭拽之。尚貞乘間。抽賊刀。刺賊肋。群賊大怒。斷其手足。支解以去。

董線娘。福建浦城李遇陽妻。遇陽畫史。游二十年。歸數月。復去。線娘勤績。養其舅姑。遇陽音信絕矣。舅沒。夫久兄潛與姑詐為夫書。囑改嫁。線娘痛哭自縊。始憐而止。及姑殂。歸依其兄。萬曆中。乃知畫史贊馬瑚府富人。扶資千金。物故。線娘號曰。吾可以死矣。遂不食死。

蔣九達母吳氏。天啓中。九達隨父任蜀。生卒任。九達年十三。母吳氏羈不得歸。適安南難作。執九達去。母誠之曰。

賊但奴汝耳。若犯我，必死。以報汝也。九達去而吳復見執。僞語賊曰：「前被火處是吾家。急取吾藏路遇其姊邵氏。婦啞與俱並竄。大中死。」

陳開先妻郝氏，蕭縣人。崇禎流賊破城，投火死。人望見火光中現莊嚴相而去。

張士柏妻陳氏，南直吳江人。早寡。士柏之兄士松，艷其所遺，得聘逼陳改適。傭奴張程強至其家，陳輒破釜求自盡。乃歸其父張証縣。令云：「聞若婦張氏，定情三日矣。」陳憤罵令，上責父償松之所得而異之。陳以定情三日之疑不白，走巡按御史之廈，呼冤伏地不起。巡按御史于頤。

死矣。聞其死，盡復遍紐其周折之處。御史難其義，官殮之士紳咸為致奠。合葬其夫栢旗門。

梁以樟妻張氏，北直清苑人。以樟以進士令高丘。崇禎壬午，賊攻城急，張氏訣以樟曰：「賊入與此樓俱燼。」令其僕楊材積薪以待。以樟督死士戰城下，會知府某有外心，城陷，以樟衝刃創仆不起。張氏令舉火署中三十餘人皆盡。有老嫗從樓上擲九歲子寢火外，僕王政負之逃。以樟收甦，不死。商立人祠張氏，歲祭之。

黃鼎妻宋氏，蕭縣人。崇禎中，流賊逼朱珊瑚，鼎被傷。宋與媳歐陽氏咸被執，不污見殺。

諸生王治新妻黃氏。山東濟南人。爲黃茂材女。崇禎乙丑。賊至。執其父弟。女請以資贖父弟。賊曰。必汝贖乃可。女欣然曰。果活父弟。何惜此身。遂釋二人。女度行遠。乃曰。誰欲得我者。賊喜。爭曰。我也。我也。數互聞不解。女乃戰手大罵。吾十五弱。恨不得汝胸。抱汝喉。唉。汝如治新妻。百不辱。賊怒。擗殺之。

胡山民陳于殿女。徐州人。年十六。崇禎中流寇至。執逼之。罵。不獲。被刃死。

王前士妻李氏。年十五。崇禎中。避流寇劉村。破。被執。罵。不獲。被刃死。

張聯奎妻何氏宜城人崇禎丙子賊逼城何氏與子順童  
猝遇賊亡以其都欲奪之何抗誓不屈見殺順童伏抱母  
屍號哭復殺之

王基紹妻馬氏蕭縣人流賊破縣基紹被殺馬見執不奪  
死

任如龍妻項氏蕭縣人賊破城翁與夫俱見殺項被執不  
辱死

劉貴姐陝西清澗人崇禎庚午流賊破神崖寨擄去迫脅  
不從投崖死

樊璣妻吳氏蕭縣破被執不從數刃不死尋夫屍殉訖

節經

高荆娟，陝西淳化人。年十六，為賊所執逼之，不從，盛列金帛誘之，復不得。割髮裂衣，至刲其懷而死。

楊自秀女，蕭縣人。崇禎中，流賊欲污之，不逞。破屍松下。後人月夜其死處，隱現見女形，不滅。

搖全奇，隨父士奇，恭將京師。甲申國變，賊偽擢將軍，欲納之，不尊。因其父母弟姊以脅之，復不可已。而與父母弟姊皆自縊。賊為落穀，皆死。欲淫全奇屍，以動賊驚去。已竟。賊復欲押之全奇手刃，欲自刎。賊奪刃，亂刺死。

馬應科妻陳氏，霸州人。居京師。甲申之變，賊入其門，自剄。

徐儀女雪梅，江南睢陽人。同縣民嚴清女鎖兒，正德中流寇入，咸不受賊污，被殺。

周母王氏，陝西臨潼孝廉永祚妻。永祚為憲副道直子。壬午，盜入室，王病痺，不能起。有子三長，燦、勇、擣。燦次，燦入護母，得無恙。賊空手去。燦乃次第跡所為盜者，盡收獄。未決，癸未十月，賊李自成以衆破臨潼。先一日，獄中得賊間破械出，疾走母家圖報。復猝執燦，母痛燦出罵賊，寧殺我時有家丁周試。尚級者率衆擊賊，止棄燦與對仗。移時，母令老婢負至井邊，倚井以待。賊勝，反入。母先入井，妾屈亦隨之。燦玉香盒，香復隨之。燦壬午賢書。燦辛卯仕鳳陽太守。燦

弟燦。丁酉成戊戌進士。燦已亥以鳴陽回向不就死。  
何湖妻繼氏。蕭縣人。崇禎中城破被逼觸石死。子岱戰賊  
陣死。

任國寶妻戴氏。蕭縣人。奉姑走鳳山。賊執不獲。見殺。血瀆  
石上。陰雨見影不滅。

熊夫人宋氏。武昌盛族也。帰蘄水督府都御史熊文燦。文  
燦初招撫鄭芝龍海上移督楚。崇禎中坐撫局不終伏法。  
癸未二月。賊掠蘄州逼蘄水。熊夫人故復文燦知兵。其家  
丁數百人。勇公戰。以故城十年寇盡不攻。至是新令弱不  
伍。力竭。城開獨。熊夫人督家丁巷戰。擊斃賊百十人。死之。

家丁盡斃。有黃文許德者。被執忽斷縛。疾起奪矢。連批數十人。乃死。賊逼熊氏室。夫人勸諸姪死。隨引佩刀自抉其喉。二幼子俱並見殺。長子遜未出武昌。不及難。潘鵬妻楊氏。為宛平老明經女。妾徐故臨清俊女也。鵬治藥室京城。李賊圍城。徐與楊誓必死。迺取所有砒霜和酒。俟有变飲之。及城陷。二賊刀仗入。鵬脫去。賊見二美女。轉求歛。徐取前酒置案。楊會其意。與俱坐。二賊喜。酌酒與徐。徐正欲死。一飲而盡。少頃毒發。且倒。賊以為中酒。復引進。楊曰。妾不能飲。願將軍滿此。顧有琵琶為歌以侑之。二賊大樂。各淳滿數四。頃腸裂而死。鵬歸。急以羊血灌徐。已

活夜挈家避去。

黃廷諫妻陳氏，蕭縣人。崇禎中，流賊破城，廷諱為賊所害。陳遇賊見殺。而妹為劉希賢妻，不受活，投火死。

吳信妻王氏，於京城齊化門居紬貸。城破，閭卒數人突入，縛信責金極楚。妻聞之，畏恨，閉門自縊。一賊破門入，鮮繫王病足，賊強奸之，不能拒。佯為愛賊者，嚼舌其舌，加許賊痛楚，隔王刃，自跨達胸，含血竄去，竟死。

尹熙華，固安人。妻少遇賊被擄，佯順賊急指一池，謂賊曰：吾夫金錢盡藏此池中。得此可與子並走。賊以為然。隨婦蹈水中深處，賊惧，欲退。婦扳賊溺水，浮沉數四，竟與婦俱。

沉不即

長班吳奎妻張氏甲申京城破闖賊數人入其家金出欲犯張。大號立宅後水池作溺狀恐賊去頃之又一賊入猝不得脫強淫之而奎歸賊方睡醉張徐啓門入。自取刀刺賊死攫其資橐且逃出遇井張乃語奎曰頃之不即死以無計安子今投彼橐子可呼活。妻既失夫何以生為竟投井死。

都城外女子張氏者聞賊至被執欲強犯之女曰苦渴若取水飲我委身若指點井所賊方引汲。女從後奮力下賊。賊竟不起。

李氏姑媳寡居。乙酉賊破燕京。有哨賊獨騎入其村。一時走空。獨二寡不去。賊猝見。索飲。調笑姑。佯為殷勤。進酒。賊醉。且卧。姑媳計熟。其手足咬湊水。臍之。賊痛號。瘞爛而死。

孫宜人。為尚書孫昌齡妻。臨晉人。夫貴得封。昌齡未貴時。宜人親治履廬。鬻以佐讀。至手碎出血。戊寅。東師入臨晉。宜人投井。衆媼時持之力。拂曰。吾命婦。不可辱。手掘田媼臂。痛入骨。持稍輕。已入井矣。昌齡哭之。以詩有所歎。及人難再之句。

諸生林穎。新妻李氏。弟鼎。新妻劉氏。浙江定海人。丙戌。魯

監國紹興不守時總兵張國柱駐定海兵擾二氏避陋巷各裂帛隨曰即有变以此自繫五鼓軍中別譁聞陋巷則疑亂兵至輒引帛急救之而李已盡劉復甦新曰即禍至而從子志劉曰禍至禍至矣是此棄間復自縊後李劉性敏慧通古今工書法嗣鼎新簡遺奩得劉所臨黃庭本尾署一行曰生有命死有命生兮妾身危死兮妾心定知其叫做不辱父自盡也范兆芝為之傳而象之論曰家有王母及王叔母稱未亡節成一年二十有七年十有九而二氏棄人事時亦適如其言

張挺鎮五諸生北師渡江挺與其妻某氏及妾雲綺俱被

執妻妾好語卒脫夫綻以身許卒抵暮營定卒勞醉卧半夜起取卒刃各刃卒無覺者走為邏者所及見殺夫綻尋亦見殺

吳光宸妻謝氏光宸政和諸生也北師入城光宸見殺妻惧為所及急潛走水坑引刀自刎未絕隣人扶歸謝氏不欲生口手觸創不食三日竟死

錢澐生妻陳氏南直無錫人澐生字五民諸生父振先以進士出守金華北師下浙澐生携家欲間走金華中道為亂兵所殺妻陳氏率小姑草伏共覺犯之抗死

諸生利庵昌女未嫁廣東新會人丙戌北師入邑應昌出

走女與瞽姬俱益難匿。遇卒欲犯之。女故好顏向卒。且勞告卒。吾未有所歸。願依終身。但無遷苟且。有藏資某取為花燭費。卒狂喜。偕逝之。偶及路井。女輒躍入。卒急攬之。不及。應昌婦意。女必失身去。擬從營中求之。或曰井浮一屍。起視之。果女也。時猝不能得棺。置衣笥。壅雙節。蕭庄墓傍。

諸生沈懋華女。浙江海寧人。乙酉閏六月。懋華與其鄉閑起走署縣事張巴城。後隔懋華引其女去。女年十六。未字。曰出必奪。此猶得自裁。遂自縊死。而懋華去久之。或告懋華。某氏女初往北卒。輒轉上其偏裨。今為第六妾。頗豪奢。

女坐紈綺被也。向人誇吾有儕高官。今是下福薄如乃。  
不肯認此。

麦名世女大姑。廣東番禺人。世居魁巷。未嫁。城破。北師入  
名世家。抽刃脅大姑。迫刀曰。已度必死。請疾飲刃。衛卒  
氣沮。置之去。告母曰。留我不祥。徒累母也。投井。母牽之不  
得。妹二姑。早十七。從之。名世。妾楊。以裙繫其幼。如之。隨之。  
隣友受罕之妻周氏。猝遇名世。見諸入井。不起。與其婢清。  
吟血。投之井中。人幾濡。

賴氏。其兄慶。應天府學諸生。嘗獲周鏗。赴兵闈。神策門事  
敗。被逮。賴氏適歸寧。并見執訊者。叹其艾敬。犯之。賴不可。

曰有娘。鮮而從。踰日。娘猝不得鮮。訊者怒。竟叱刀抉脣。而胎墮。有聲。賴氣絕。訊者之客戴一貫者。聞其義。請為棺。殮歸之。而棺動啓之。賴活。縫其腹。三月如故。兄度既見害。喪歸。賴抱其屍。一號。腹裂血盡而死。

丹陽婦未氏。棄胃也。失其夫姓名。為北師牽去。勵尚不從。經龍潭驛。題詩於壁。曰。北馬長驅破簡。妾夫被僇子為囚。殷勤再拜。頭水護我微軀。未北流。投筆。卒不知何所言。因紹卒曰。吾登舟而往。若方中流。猛獲北卒溺水。俱不可謝。薦妻張氏。乙酉。北師圍揚州。張呼其次女希溫曰。汝姊鄉居。妹幼無慮。吾與汝莫歸。持詣井。驅希溫入。迺身從

之城破、三子皆被害。

易為昇妻汪氏北直良鄉人甲申賊至欲犯之汪不從罵  
賊。斷其一指。益罵。賊恐竟取其首去。汪一兒縫數月。婢  
陳氏抱之逃。道遇賊被虜。兒對賊笑。賊喜。命其妻子之。婢  
俟賊去。向妻乞憐。賊妻方妬婢乃反與兒錢物教婢抱匿。  
室舍婢祝曰。兒即有命。幸勿啼。兒果不啼。賊歸索兒不得。  
其妻曰。去之明日竟去。婢遂叩頭。兒名天祐。

宗正妻有殊色。通詩書。閩京失守。與宗正走廣州。廣州復  
敗。妻曰。無留髮處。某君宜自裁。妻請先。宗正猶豫。如  
室。自經。宗正駭。脫之倣而北師入。繫宗正去。妻追半道不

及觸石死。宗正尋亦被害。

斯曰：福妻黃氏，浙江諸暨人。生子在襁，丁亥，越民兵敗餘  
猶出沒東白山北，師往搜山，執曰：福責婦女匿處，曰：福不  
與言，被害。尋得黃氏葬蒿中，欲汚之。黃紹卒曰：必後若惜。  
吾貨為他人所有，互取之。卒釋黃遁去。頃登高崖，俯大壑。  
黃忽縱身躍下，卒持之，亦幾墮。遂棄去，已反視，有老嫗抱  
兒，亦投崖下。頃之，又一婢投崖下。明日浮屍則聯袂如押  
擗，蓋兒為黃也。而嫗見者，婢其侍也。

嚴金妻王氏，年十七，浙江永嘉人。為亂兵所掠，不知從見殺。  
蒋智常，婺人。貧喪偶，見幼有女，為苦營，朝夕不離，卒無字

之者。乙酉，聞蘓州破，自經於室。父贊無後援之。  
塘橋女子避亂嘉興之梅里，為守兵所擄，入其舟，欲犯之。  
如不可，則擣水中恐之。女終不奪，擣數四。女乃大罵，至塘  
橋卒怒，以刀觸之，推水里中，憐其貞，為棺殮之。

羅田女王氏，適耿某，甫三日，聞賊至，耿遇害，王挾昧姑逃  
賊，且追之。王恐失身，抱姑躍深池死。

淄川二烈韓氏婦孫、王姑字賈者也。甲申國变，賊入淄川。  
媳姑偕自縊。尚書孫昌齡有詩曰：城池三月火，姑婦一堂  
殉。豈定男勝女。於今鬼是人，皇天憎屈問青史。姑孤真只  
有雙鶯在，千秋附直民。

博羅韓氏女，為祟附穀榜。廣州周生偶從肆買秤，歸稱鮮好，置卧榻未服也。夜寢，惟而得少女，生驚不及履而出。有同室媪見，生驚出，逼其寢，惟動啓得少女，以為生所私。問何來，女曰：「我非人也。母近我。」媪大嘵，出尋生，邀隣多人入視，則門已扃。復憚楞中窺之，若有形，婉約陰氣籠之，不甚的。惟出聲慄然曰：「妾博羅韓氏女也。」大兵執我，將行非禮。妾迎刃而逝。穀榜生可服故附之來。于是衆為歎金札懾取穀榜焚之，由是不復見。

章欽臣妻金氏，儒家子也。浙江會稽人。魯王監國，授欽臣總兵銜。越事敗，棄去舟山，黃斌卿使人間內，士民復數

起。金趣欽臣曰。曷不與衆徂義。欽臣恆全迺歌。自殺。且曰。  
故知不成。藉此以死。良善。欽臣勉持戟。闕走。于是寧紹浙  
東諸郡郭以外。無不載髮明別服者。以之各較斬散。欽臣  
被執。并執金詣督訊。金獨不屈。勝訊者曰。欽臣不通。迺累  
若。金奮唾。吾令欽臣為之矣。欽臣非吾安得有此義。仲碭  
訛。於是擬欽臣赴市。而金叢滿營。金曰。欽臣妻為首犯。  
奈何獨縕法。不及指使。何以服人。復語欽臣。使余大夫。大  
夫職盡覆北船矣。訊者從性其志。對磔鼓樓之下。金顏色自  
雙執。盡覆北船矣。訊者從性其志。對磔鼓樓之下。金顏色自  
君已割者。偶割其陰陽。以為戲。越七日。割忽作金言。必殺  
剗。以之割恩。無故噴血死。論者曰。金如霸越。計不出青妻吳。

何氏淑女、生長沙、能文。崇禎中、城破、被執而死武昌、遂相傳武昌女子云初執帥欲亂之、女叱父母喪三年、縗之不可、更請以月更幾時為從容謀笑如常至期作祭父母文一首、四十絕命辭、置胸後投江死。

細蘭方氏、帰進士張鍾陽、能文。吟詠成集。崇禎中、東師臨齊、張衆威及難方聞訃、援司之後池死。

楊自秀女、年十五、崇禎中、遇寇不奪、被剝松後、月夜見形論曰、大丈臨大節、頗有以妻女而失千秋者。笄巾何所講貫大義、乃處变不撓、或給賊以自全、或殺賊以明志。或脫夫與翁姑以獨絕、或督家丁以守城、或先幾以自

摶或進兎而不化。至於激其夫以務義騎戰而不悔貞烈。不化智勇而生。上改列史。於茲獨夥嗟乎。此而烈得上聞者幾何哉。按正德六年山西婦女死賊三十三人。咸被旌十年又死賊五十六人。列名旌善亭雖得上聞。不能詳其姓氏矣。

不識輕其聲力矣  
一聞若及千里大風流三千年  
更知其妙不可言也  
不知其聲未嘗不善也  
不知其音未嘗不美也  
不知其韻未嘗不全也

文詞

清江范氏

婿蘭

郭貞順

曹妙清  
張妙靜

高妙臺夏雲英

劉翠上

李金兒

朱靜菴

鄒賽貞

毛鈺龍

吳門李氏

孟淑薛  
卿

氏屈氏

陳懿德

潘碧天

孟蘊虞氏

王素娥

楊氏田

玉燕

陳氏吳氏

陳小蓮

紀映董妙玉

劉唐

二鄧鈴  
夫人

二薛氏

朱桂英

陸娟

陳氏吳氏

咏雲居士

邢靜慈

瑤瑟

李大純

朱德璣

袁九淑

鄧氏劉苑華

雲璣  
宋婉

尹紹榮

王姪

周玉肅

周橐

梅生

宋婉范氏謝彩

丘劉

魏將蘭

馬氏遠宮人

陳徐德英

書櫻女子

錢

氏

方氏徐氏杜漪蘭

姚青娥

斗娘

文詠聖居士

李秀

清江范氏、元博孫女、洪武初、召為女史、授孺人、入觀高后  
稱宋道女、后寢賢可法、錄其事以進。凡降內制多出于其手。  
久之、賜老歸家、其時宮人媚蘭者、善詩、後南寧伯毛舜臣、  
酒掃舊內、見永恭遺句曰：寒氣逼人眠不得、鐘声催月下。  
斜廊惜不得其全、為媚蘭所作。

郭貞順、為湖州周伯玉妻、幼受書于其父教諭、因傍通經  
史諸家、尤精數學、能詩文、伯玉常從外入、貞順方擣、怫然  
起曰：君子必揚聲而淡上堂、古志之矣。伯玉謝及元亂、村  
寨推伯玉為長、貞順曰：彼輕敵好使氣、不終善謝之已、衆爭  
殺其所立、而伯玉以免、又盡散其所藏粟、曰無為益賞、已

有罪者皆被殘貞順計脫盜引索自貢與伯玉連賊謂之  
即捕也。不問洪武初、嶺南初附、遣指揮俞良輔徇未附者貞  
順作俞將軍歌遙道上之。因言寨人無逆狀一寨獲全其  
歌有黃犧春耕萬畝熟菜龍夜卧千秋月之旬三子手授  
三經凌皆以儒徵、辟仕棲霞令礦終朝列大夫貞順卒年  
百二十五歲遺命喪不供佛祭不焚楮辟妻莊氏會賊至鄉  
人共竄穴避之莊不可曰男女無別生不如死弘乃自  
裁。辟終身不娶時有曹妙清字比玉張妙靜字惠連各以  
詩寄楊鉄崖云。

高妙莹字叔琬解閩之妻晉母也父若風元時知封八妙莹

通經史書傳、善小楷、曉音律算數、女工極其曲巧。事舅姑孝謹、  
事兄姁姁、元末鼎解子元死於賊時、若鳳亦死軍中。兄姁金鉅銓  
皆以舉義兵、竄死。家屬流離、妙蕊喪葬勉於禮。手寫孝經、  
古文杜詩、授子倫及繒為言。宋元以來政治戊故、卷即日  
月不棄。且病遺命塋我近地、素衾結髮、槨棺深隧。遂端坐而  
逝。所著有酒議、女德議、高文海死節一卷。文海即其兄鉅  
也。

夏雲英、周憲王宮人也。山東莒人、能詩、兼通內典。國有大  
政、或預裁決。年二十二、以疾求為尼。永樂十六年作偈示  
衆而寂。有瑞清閣集一卷。詩計六百六十九首。

劉翠，淮安人。初與同學金定私約為夫婦。誓死不嫁。後為吳士誠所掠。至軍塞。通其意。事露。見害。二人以前故得合葬。有和領寄詩志。次。

李金兒。齊南人。明敏妙麗。通經史及二氏百家之言。無精醫卜。周士誠兵起。掠之。欲納為妃。不從而死。或曰。尸解去也。士誠追封護國洞元仙妃。所著述甚富。

朱靜菴。適教諭。周濟生。成弘間。博覽群書。酷嗜吟詠。所著有靜庵集。辭氣和平。筆力雄健。海寧人。初名全。字仲嫗。鄒賽貞。當塗人。御史魯之妹。國子丞漢禾軒妻。以子韻編。靖貴。封宜人。賽貞少穎慧。雅好吟詠。有士齊集行世。

毛鉅龍侍御辱韻女為劉守蒙妻早寡居小樓誓不踰闈少讀書過目成誦年近八十猶使諸甥讀書榻前卧聽之詩有凍影梅花伴晚燈之句

吳門李氏善詩拾一開元錢作口號半輪殘月掩虛埃依稀猶有開元寧忘得清光未破時買盡人間不平事頗有慨世之意膾炙人口又孟淑卿亦蘇州人司訓登之女有才辯工詩別號荆山居士

華亭薛氏與朱氏姊姒也通詞翰年二十餘皆寡老當旌作書以繙有曰身事夫者不可失也言許人者不可食也步而家門可望他家廬軌而家變可移他家蘿吾誠結於

焉已矣夫何求卒與朱咸不受旌

華陰屈氏。泰政韓邦奇妻。十餘歲。其父謀諸兄。氏刺繡其旁。遂通曉文義。工詩。而邦奇以神童稱。世艷雙璧。有女異集行世。

陳懿德。仁和人。南康守敏政女。歸都御史李昂。通達諳著述。甚富工詩。子孫中落。珠沉散佚。蒋某獲遺稿于敗簏之中。輯為四卷。

潘碧天。台州人。山東副史應昌女。明經裴致中妻。自署其稿為女郎碧天道人。有題畫江上蓮塘等句。為世所珍。孟蘊。字子溫。諸暨明經姪女。字侍御。蒋文旭。文旭以建言

元、藍夫志居相樓吟詠不輟、宣德中、旌門、  
董渭妻虞氏、海寧人、知書、嫻于禮工、吟詠年十六而歸、渭  
卒、嘗作蘭竹詩以志決節、或、菊、無、王、魏、翻、秋、寒、苦、耽、詩、幽、榮、知  
姜、姜、曉、風、邊、冰、流、叶、句、一片、噴、心、古、井、咏、清、寒、年、五十、  
微、骨、自、力、情、相、看、蟲、春、肯、一、色、曆、盡、冰、霜、數、一、元、  
王、素、蛾、號、蘖、脊、山、陰、人、真、翁、女、生、有、淑、德、長、能、詩、文、尤、妙、  
女、工、年、十七、帰、吏、部、胡、郎、早、卒、誓、以、節、終、  
俞九思、真、楊、氏、無、錫、人、二十、餘、而、寡、教、子、恩、成、名、書、皆、口、  
授、憲、有、明、詩、正、声、之、選、

田玉燕，字雙飛，湖州人。姊徐生元舉生，三子皆有文名。著  
玉樹樓草，雲間陸應陽為之序。

陳標母金陵人適陳早寡工詩文撫標成立賦古詩數十  
萬言行世

富陽吳氏為文學起元繼妻早寡撫二子光微萬曆壬  
辰進士嘉慶乙未進士專姑以孝聞詩節清妙

陳小蘿福建人九室女紀映淮上尤人映鍾妹咸一時以  
詩散名

董妙玉尚寶周弘孺繼東刻夫人大學士于慎行母唐夫  
人狀元唐臯妻並工詩歌有集傳世

鄧鈴字德和閩人儒生鄭坦妻早寡却耳自誓旌門以子  
鬻鑄貲贈宜人有風教錄垂世

蘿州二薛氏蘭英蕙英者共處一樓匾曰蘭蕙聯芳有詩  
合百首名聯芳集蘭初失身於鄭生終歸焉

朱桂英仁和人副使陳洪範副室也清心弃法遂意修真  
有養誠道人之號著有閨閣窮元集其額虎丘壁二語老  
僧不曾興亾事安得蒲團課法華人卓誦之

陸娟松江人德藪女為某耽妻德藪有高行為沈啓南之  
師娟能詩嘗代其父題於畫

福建陳氏建士仲徵妻著有軍中集

吳縣吳氏適洞庭藜甲早寡有詩才與文待詔徵明齊名  
咏雲居士而靜慈慕禪此詩云

瑤瑟字湘靈，鄞縣人。為屠長卿降女，歸黃振古，早寡。隆以  
嘉靖中進士，有文名。湘灵為詩，無詞重之弊，韻格高過其  
父。有浣紗詩曰：日暖銀塘綠，澳邊浣浣紗。君那烟似雨，  
入荷衣。隆子金樞婦沈天孫者，字七襄，為鳴元憇學女。  
女與姑湘靈合刻，曰泊香草。

李大純字貞石，鄞縣人。為袁雍簡妻。同縣朱德璉為吳岳  
生妻，皆以詩傳。

袁九叔字居嫗，通州人。布政隨女適良胤為妻。少讀經史，  
深內典。詩文清麗，書法遺勁。棲絳雪樓，懸所繡大士像其  
中，焚修習靜。歸良胤一年而卒。有迎音集，屠隆為之序。

閩鄧氏嫁瓊河鄒姓夫不類，謁不得志，居二年卒。詩多妻憤。

劉苑華，香山人，戶部郎何藻妻，封宜人。有詩一卷，題曰落霞山下劉苑華吟。有雲叟者，亦姓劉，臨晉人，孝廉趙福妻，有水雲居詩，自署離石枕衣居士。

宋貞白，字月妹，嘉興人，周履靖繼室。工詩，與履靖唱和數百首，題曰香奩草，茅坤為之序。

尹幼榮，字少君，宜賓人，參政仲女，為丙子解元劉泌妻。甫歸，年十九卒，有断香集遺世。

王姪，字美君，福清人，適林文初。文初舉於鄉，帶金陵以事

下吏姪教其二子吟詠自安有作輒焚其稿其子竊存之  
萬曆中倭閬自侵朝鮮文初獄中上書請討之姪有句兒  
夫自有終軍志未必中朝許請纓語婉惻女玉樹適王庭  
相七歲能詩母命雪後見月吟應聲而就

周玉簫福建人武臣方輿侍妾也輿建議忤旨繫獄七年  
遣王肅主誓不從及輿事解感時事方上書遇國變淹不  
能歸玉簫嘗採古今列女懿行可法者各為詩一篇病沒  
有詩一百三十篇授其女蕙刻而傳之

周穀字玉如金陵人適臨桂通判張鳴鳳貽書省丈寄詩  
一冊名曰雲華詩

梅生，麻城人。文學周世達妻。世達方應省試，得生之詩，不入棘而帰。王于一每稱為奇才。

宋婉，字玉馨，自號蘭齋。父長吉，潮州知府。婉工詩畫，作雙燕詩，并小釵雙燕足，任所授擇配。其表兄謝驥得之，驥後為太常卿。

黃春亭妻范氏，四川人。希正女，嘉靖中子輝，以進士官學士累封夫人。熟內則孝經數稱詳晚。其仲女亦工詩，有憶母之句。

謝彩，字五雲，秀水人。為彬吾女適雲間丁七郎。年十四，柔肌纖膚，不勝綺羅。啓口便有凌雲之致。詩多遊仙題，未幾

解而去。

丘劉、麻城人。劉大和孫女。丘長孺妻也。集唐韻工。早寡。悼長孺。有明月不知人世變。夜來依舊下西廂之句。如出其手自撰。

魏將蘭杭州人。年十一。未字而夭。有遺草行世。

蘆州馬長帰虎闖武臣所詠夢成詩一百首。宋比玉得之。越中荒村古屋題曰香鬼集。譚元春爲之序。

遼王宮人。荊州籍。嘗有宮詞一首傳。亡父之一少年。東醉踏月。遼王故宮。沙橋門外。宮人斜之處。見美女出素香亭。覓裳練裙。倚欄而歌。前詩歌竟。杳然不見。詩曰。明月滿空。

悲梧桐落如雨涼颼襲人衣不知愁先許又陳素字素君  
荆王宮人也能詩有秋顏草行世

徐德英莆田人父廷龍嘉靖中仕同知道俞氏德英好讀書善屬文所著有建文紀母孔氏贊及五言古諸近体詩坎轉多病常作悼志賦齋上以死

題詩櫬板女子里氏無所考戊子北師再攻廣州屯兵北  
城有幕客倚櫬板為搨見板上細書絕句八首祇存其二詩  
曰晚對東風只自嗟肯將眉黛誤鉛華山間紅艷不知事時  
將計程應到未良人別後尚存否此女想被擄自潔志不

肯乖李逢人。且似與其夫期地下者。只此詩題襯。有不可解。

錢氏湖州人。巡道王行道妻。隨任半道卒。筐有藏稿一集。方氏錢塘人。為曹舜玉妻。恭婉好文翰。徒舅任之桐江道。卒有詩文號。如玉集。徐氏長山人。御史耿鳴达妻。生子廷相。仕至都御史。徐有訓子詩。

杜漪蘭揚州人。侍郎熊文舉副室也。有才慧。與司馬李元鼎夫人朱遠山。朝夕倡和。晚以無子憂傷。不事筆墨。姚青娥秀水人。歸范君和。有鶯閣集。屠隆為之序。

斗娘松江人文學姚生妻。有送夫詩三章。文氏三水人。為

火白女適葛氏賦詩三百餘首手抄書六十卷早寡作九  
騷以見志封夫人被旌

詠雪居士姓吳名宗丈武進人學士復庵女適宜興曹塵  
客能詩雅好禪澹不事鉛華既氏者爲張婦早寡父母欲  
奪其志作節婦歌以自矢節成

李秀會稽人適燕客無賴子過新嘉駒題詩於壁和者甚  
夥

秉氏二女吳江人父仲韶自序其所刻午夢堂集乃其配  
沈興二女瓊章所共作也沈姬博工詞賦爲詩清麗無城  
眉習訓二女皆能歌吟妙書法妹璋敏慧饒阿姊仁瓊配

未称才，祇以門第故。僧每視姊文詞，瞪目不能解。歸七年，勿諧。妹為慰勸，姊曰：吾苦枯坐僧家，天上時妹已字張氏。于詩禮後也。反筭逢吉，或傳張一如姊夫也。昔妹甫入門，乃親見張諸佻達不堪。既合巹，不語移晌，一號絕地，竟不起。母馳拊璋膺，慟曰：恨吾璋知書，天下常女之伴，慙夫老百年皆是也。張殺吾如為作吊女詩甚惻。而姊瓊不知謂妹有家，作催妝賦來賀，則已失生妹一日矣。嗚泣歎曰：何張郎者之多也！亦輒嘔血死。最苦母之再為吊女詩矣。今集中具載也。禱僊乩，大師至云：二女在其座下為詩，趙朗溫潤，如其平日所吟。仲韶弟季若，又手叙其事，題曰窮。

聞

廣陵女子歸於莒父宦氏。崇禎壬午為寇所掠。明年夏五  
逃歸而已無家。既自為叙而繫以詩數絕題客店之壁。且  
曰。一女子何足惜。朝端之上。邊塞之間。高官厚祿。何為者  
耶。為錄其詩之一。將軍空自擁旌旗。萬里中原胡馬嘶。總  
使終生能繫頸。不教千載泣明妃。

崑山顧氏。雍里方伯大。適同里孫食憲為婦。有春日詩一  
首。贍美人口。詩曰。春雨過春城。春晴春草生。春閨動春思。  
春樹吠春鶯。

歸殊荪。字素英。駕水人。適同里文學高庭堅。刻青雲和

閣一集二集。素英接心禪定。僻居深村。笠山徐來賓稱素  
英嘗就其妹學詩。明季徐妹遠。字濂水。貽書素英。送爾井  
母。暖簡素。英答書。胡不携管城子。看花長安道。意從  
其夫子。振天衢也。甲申後庭。堅虞應制。偕花村。與諸閨秀唱  
和。無間。則香櫞中蕙為之叙。蕙孫文定公五世孫女。字蘭  
芳。叙中有云。一時名淑如黃月輝。孫介婉。孫靜婉。汪疊雲。  
常傲伽。至比之前代班謝。又平陽氏超聖。秋泾黃德貞。並  
有弁言。稱素英之句。清婉和丽。不涉詩餘一字。謂得之家  
教。蓋素英為震川之嫡裔也。集中又有洪庭蘭。一揆女。禪  
朱月繡。諸往復各作詩。及李孝貞一贊。孝貞名鳳。四歲喪

母及長子忠事父終身不嫁奉養四十七年而卒相傳侍藥  
有鳥銜朱寘投和之異

名陽庭堅

楚宮女子甲申後失步北驅題詩客邸悽惻不堪覆讀其

○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卷之三

○

○

○

○

○

○

○

○

○

○

○

○

○

男裝

韓氏女林興妻蘓氏善聰白母葛氏  
韓氏女四川保寧人國初明玉珍據蜀家散死女年十七  
無歸衣。男子衣混行間及王珍入雲南從軍七年人不知  
也道邂逅其叔父乃贖之以歸一時同伍者驚異後嫁成  
都之尹氏人稱為韓貞女

林興妻蘓氏廣東香山人興係衛指揮使正統中寇黃蕭  
菴驟攻廣城上中兵寡與率兵外禦蘓乃呼軍婦廬甲如  
男子賊夜上城蘓手刃下之賊退城完粵人謂之如和軍  
善恠姓黃氏南京淮清女子也成化中早失母父鬻線香

為業。衣善聰小兒。衣僕往來廬鶴間數年。父死。善聰年漸長。無歸里人。李英者。亦業善聰父所業。善聰詭自稱張勝。休之。或同則起。称疾。則深下襦。洟涕不令人見。踰年與偕歸。年二十矣。巾幘謁姊。久不認。曰。我故無弟。告以故。相抹泣。姊曰。汝百口難自明。辱久失。使。母簡之。果。先處如也。他日。英來望見。善聰為女粧大甚。姊請善聰便歸。英善聽泣曰。蓋不白前事。死不許。事聞。三郡嘉其孝。使人上聘。勸為夫婦。云。白母。山陰葛氏女也。歸白。生璋。早失怙。奉母教。成化中進士。為分宜知縣。瑾屢違病。陷餓民作亂。且入境。分宜

無城郭諸寡孤棄庫獄携妻孥匿去瑾不能起事母令休  
民舍盡況其庫署池中而身頂瑾刑被瑾命服束帶坐堂  
皇須賊入賊哭至前樂不動諦視之知老母貌今也咸駭  
且笑母莊語曰見瑾病且篤恐失逢迎老婦代為主人請  
偕視庫無有過獄曰此不足間也請視內舍粗叢具不足  
倫晨炊布鄙以志賊反謝一闕出則已陰識其首從備  
短毛髮衣屨悉越日口搜捕捕按得之伏法蓋隣縣多失  
庫獄而分宜獨否會賊去未幾瑾卒母扶其櫬歸民婦人  
之送母載道較百姓之送死塋數倍

論曰韓蘓二氏興白母古木蘭不過是矣善聽即無黃

崇嘏之才而隱以自持。与劇方事相類。方以男裝隨父客。以死客不能歸。遂依主人為其子。未幾。主人又有子。與方共讀書。子詆方。題燕巢詩。探方意。方答之以詩。遂與婚姻。後成巨族。然不如善聽之上聞而後合也。

女不入教坊

何氏、何雄二女、王氏、

何氏，南直潤州人。父死家貧，或從其母聘之。母潛徙居他縣，逼為倡，不從，極楚撻抑刃自刎。死聞有司，禮葬之。從天旱，或以為何氏冤。淮安守詣祭其墓。天乃雨。正德中旌門。何雄有二女，南直時貽人。年十七，次十三。嘉靖十年，邑饑，雄欲以二女為人婢妾，不果，至欲賣為娼。二女不從。父強之，夜潛以帛相繫，俱投水死。三日，數屍挽手並漂逆流而上，衣鞋如故。

王氏，山東人。嘉靖中，父貧，八歲，鬻淮安娼家，而知志不欲。

大。躬涕泣求去。不得。一日。搗捉之。逼使與上客侍寢。累衣  
哀告。妾良家。莫至此。思死。欲一見父母。圖繫去。今不可得。  
失。上客頹狎之。預置匕首。床頭。猝起。衝喉。死客。不及持也。  
事聞。官令厚葬之。嘉其義。後有吳主事某。寓淮。即故娼處。  
夢一女。泣拜堂下。陳前故。且曰。吾死家故。不聞。吾家五壙  
之上。顧君為傳語。覺駭問。果有此事。因訪其葬處。請巡按  
御史張上聞。特祠祀之。

論曰。皆所為涒而不湍者也。所奇。三何同姓。何王又同

淮安。

孝義

姜榮妻竇氏。朱星妾陳氏。寒者晚翠。陸鯨妻單氏。黃  
采妾朱氏。張氏。孟知性妾都氏。葛寅亮妾胡氏。

姜榮妻竇氏。蒙為瑞州府通判。正德中。華林賊刦府。榮時攝篆。授篆寢。而出禦寇。賊突入。捉竇。及其嫡子婦。竇以肩承刃。求免婦。詭語賊。取大篋。後園而潛匿篆池中。賊掠竇上馬。罵不絕衆。欲殺之。賊首怒之。不許。既至。賊巢。好語賊。汝所擒盛約一可令歸。告我主。携金贖我。賊信之。遣約一還。竇私語約。一篆處。曰。告我主。毋望我還。易偶見道傍有井。託渴。遂挑水充口。詔旌之。又喬侍郎妻高氏。亦烈女。

朱昱妾陳氏，南直武進人。昱無子，陳事嫡妻甚謹，妻早卒。昱亦隨盡泣曰：「妾知少度必見奪，孰若先之？」許昱自縊死。

弘治中旌表。

寒香晚翠，浙海鹽張寧二妾也。寧以正統進士知漳州府。寒香姓高氏，晚翠姓李氏，年可十六七，而寧老，字二委。以見憇。二氏無子，寧病且革，令諸姬咸去。二女獨不可，請公日未瞑，閉一閥手錦吾二人附和，因截髮示不二，遂寢。通飲食，絕外間。寧卒，在閨中持三年喪，歷五十餘載。寧嗣子嘉秀進士，畫錦歸，始傳譜。二女已嫁，七旬幸不棄先公也。下願出親，張漳州有後。恭輪出拜，則皤然兩老嫗矣。上

開、旌雙節云。

陸鯨妻單氏。南直徐州人。年二十。鯨病卒。自經。從之家人為之合葬。

黃采妻朱氏。張氏。福建莆田人。采任通判。家居。嘉靖中。倭寇海上。城陷。被執。不受汚。見殺。

孟知性妻郝氏。蕭縣人。崇禎中。賊陷城。投河死。子持郝不得觸橋柱。死。母子入鄉賢。

胡氏。工部尚書萬寅亮妻也。寅亮字冰鑑。淛江錢塘人。教授湖上。言行准于道。以萬曆庚子首解。明生。成進士。歷督學福建。病歸。弘光中。起工部侍郎。北師渡江。寅亮欲閉卧

不出。妻胡氏勉之速赴閩。全髮。閩中晉尚書、閩敗。寅亮閩  
閔護髮以死。胡氏扶柩歸西湖。甫三日，絕。死柩之銅環曰。  
翁全髮而吾可以死矣。已而寅亮與陳潛夫、陸培等並祀  
鄉賢。

許嘉善。唐氏。宿州人。甫歸嘉。以病卒。唐猛以殉。  
論曰。凡小星以色升。無責以未亡之律者。迺失名義。  
自持。至于曲存公寡。勉扶國制。其死獨知綠衣志可  
忽也。

教坊

高娃邵金寶王翹兒牛青鏤

高娃者京師娼也。幼昌平庶楊俊為之閨帳。心許俊。昌平去脩北邊者數歲。娃閉門謝客。鴉鵲之焚死不異。會上皇復辟。石亨追攝昌平及都督范廣不援土木罪棄市。俊臨市大呼。陷駕伊誰。顧不問。吾提兵促應。直應與以一死。時親戚故友無一視者。俄有一婦人被縕狼倉前。故娃也。楊驚若何來。曰。來視公死。呼天指斥。俊曰。速去。毋自累。娃曰。已辨得。從公死。語未既。俊已刑。娃慟啞其頸血盡。哀請得以誠著其首。子頭袖出。鼎自燙。死俊之旁。

邵金寶者。京師娼也。京營參將戴綸者。與父密。綸坐仇  
黨事下獄。季三千金。邵而屬之。生衣食我。死棺瘞我。羸子  
有也。金寶諾。自食給外。以其餘。身曲結。雖權貴。竟心出綸。  
綸繫獄十餘年。復官達。昌遊擊。使人謝邵。提金還綸。更  
益。二之一。曰。子金也。邵与俱之官。綸妻聞之。自家中和而  
高位些。邵委身下拜曰。夫子陷于難。妾不能為而賴。若妾  
愧之。遂留金寶伴綸而身歸里。

王翹兒。故臨淄民家女也。少鬻娼家。携江南習吳歌。音  
吐激越。往傾一座。性故堅。意不屬。百誘不得也。無不  
怒。大賈去。已自贖身。居海上。更呼翠翹云。翠翹以歌歛

煙頭無數。乃盡以資所知貧者。橐不留一錢。久之。倭掠海上。有金陵娼少華者。能歌。向与善歌沈郎暖。後爲薰倭汪直所取。時沈郎亦竄島中。少華蓋陰幸直敗。冀與沈郎百韋也。間語直內欵。直心動。而翹見時已破執斬其首徐海。字明山。故越人。以翠翅喜歡。嘗呼之入窟。而今所掠諸美人。咸羅拜。稱爲夫人。翠翹既居中。能指使海。唯諾。則故陽懼海。私幸海敗。得歸國以老。也會督府使華老人歛海。不從。欲殺華老人。翠翹進曰。今日之事。在君降不降。何。與老人使親釋縛。勞苦之。蓋老人故一識翹。見者歸告于督府。海未易圖。其所酷愛王夫人。有外心。于是更遣羅

中書与海謀而陰賂王夫人。量渥王夫人語海。君休矣。事不成。死妾從死。不如生富貴榮妻。亦榮。遂約降官兵入。竟斬海等。以翠翹歸。歌侑諸有功。翠翹声悲涼。不能卒調也。微恨毒降。非王者之師。知督府乃以翠翹劳有功。永順首甲去之。錢塘江悒悒不自得。為变徵之声。扣舷待月。夜半大言曰。明山遇我厚。我以國是誘殺之。投江死。更事一首。何面目見人。起投江死。

青鎌者。松江妓也。崇禎末。搃兵李成棟。北歸破松江。以青鎌入侍。絕憤愛之。隨度巒。每佐酒。則以語動成棟。公亦記前朝大將軍威福。成棟惡聞此語。曰。吾以太夫人夫人。

故。俛出此。青鏐復顰之。成棟拔劍睨青鏐曰。再及齒。此青  
鏐曰。若果念太夫人夫人。賤妾無以生矣。時成棟妻及母  
被賁。雲間成棟內不自安。青鏐曰。太夫人夫人啟居。不自  
得。而公歌舞。勸樂不休。公請恩之成棟憤。遣進刃。青鏐死  
已。而念其苦。心動。遂北拒。封惠國公。戰以死。米惟山為  
長。歎以醉之。有美人小金山麓。住寒芒。夜濕寒。寒霧之向。  
南京妓劉引靜。為一商所眷。商死。引靜為持服齋薦。哭泣  
甚哀。誓不見客。尋商之家焉。如執聊貯。曲贍。商之妻子不  
僅。有豪闊其賢。欲娶之。死。不。專長齋為佛以老。屠寶石  
者。以罪未成。寄餘<sup>資</sup>萬金於所居。倡及散歸。福報。

寄。不。憤。絲。衰。

論曰。高桂死後。金寶活倫。勾欄負有至性。若翹兒之贊  
內穎。青樓之鼓回向。尤有功彊場。古說客所不能及者。  
哉。一以死謝無負。一以危悟有心。若夫許身墨鄙。猶小  
馬山。

色目

尚希鳳妻劉氏

弟藥師奴妻李氏、李弟伯顏不花妻郭氏、從子高塔失丁妻金氏、姑邢氏

卒裴皮銀

三娘子

妻李氏

高希鳳妻劉氏石城人。希鳳為亂兵所掠，力抗不服，右腕被斬死。仲弟藥師奴亦死。劉被擄行十餘里，罵不絕口。見殺而藥師奴妻李氏負其子文殊，孤侄僧保，避難高麗。至中途，度不能兩全，以其子差長棄之，獨携侄行。後亂定，訪得其子，同歸。守服希鳳，李弟伯顏不花為納哈出所殺，妻郭氏高麗人居混濶，自縊死於焉。據其從子高塔失丁，亦為父仇誣陷死。妻金氏與姑邢氏咸織死于漁塢。一門五婦。

皆盡節。又李氏為卒裴皮鉄妻。皮鉄疽死。李女直人。年二十二。晝夜哀泣。比葬陳於辭柩。自繫于屋西。宋太祖聞之。為動容。詔有司旌之。

忠順夫人三娘子。齒儻。答長女。大陋。不審所出。幼穎捷善書。曲眉秀目。面有一黑子。耳墜大蹀。別簷帽。如處王。其像齋。固入中國。大車上青綫半臂。下絳裙襪。而不鞋。腰懸一刀。項掛白數珠。坐藉地。幹達大義。俺答兄麦力根吉裏祺兒都司者。聘以為妻。俺答以其美。懷之。寵任事。性尚瞿曇。酷尊向中國。肯嵒兵備道蔡可賢。互市紅門。常單輿入其帳。與狎。因拈塞下曲十首。其一曰。竈刷粵廬。第一流。自矜。

驕小不知愁。誰禁黑水陰。山外別有胡姬處。白頭末句指  
俺答初配大娘子等而言也。穆文熙有和。少小胡姬學漢  
妝。滿身艷錦疊明璫。金鞭嬌踏。乘花馬共逐單于入市場。  
相與紀一時盛事云。可賢坐玩。乘罷去。萬曆五年。總督宣  
大吳�。意得三娘子。主市。可以寧邊。益寬假三娘子。每就  
免謹舞。絕倒。免懷示昵。或入卧意所欲。輒扶將去。則必往。  
性故陳可欲。若忘也。三娘子氣能狃其衆。而免必以三娘  
子故。賚予頗優異。衆益為三娘子東西。九年。忠順王俺答  
死。其長子興克都。降哈黃台吉。臂絕短。善用兵。蹠蹠邀索  
稱雄。襲封王。棄前配五蘭。比妹恭。三娘子計足羈

制之。已合吉受西僧詔。納比奴一百八十素珠之數。人邀  
內花粉。合五百金強。三娘子意忌時代父為鄭洛曲閨說  
盡散之。三娘子益喜。一切貢市。唯摩晝時。僅答遺部。號東  
哨者。因與把漢那吉爭枝。互仇。興克護把漢。接長子扯  
力克之西哨。與三娘子隔三載。興克台吉死。而把漢亦死。  
扯力克納把漢妻大成比妓。統遺部。并有恰吉吉之衆。棄  
元配滿官鎮比妓。謀合三娘子。三娘子与子不他失禮。孰不從  
扯力克。乃自稱乞慶答于河西。乞慶答者。國王子之稱也。至  
十四年。乞嗣封三娘子。堅握故王印。叩闕願自主貢市。及  
覆久之。乃出印。偶扯力克。而以其所納大成歸子。不他失禮。

以平詔封扯力克為順義王而以子昆兔台吉襲封龍  
將軍特冊三娘子忠順夫人亦加不他失禮為龍虎將軍  
尋扯力克歸甘州三娘子阻駐西安並未東窺莽撲扯力克  
酗晚憑藉三娘子如黃台吉時凡上書王与夫人連稱不  
順義獨也二十年鹵李承恩變起撫督魏豐曾力主撫賞  
三娘子遣密報且無為承恩所弄不如弗賞不聽果固原  
標兵敗沒學曾偽報捷巡按沈思孝獨署疏尾不與因有  
句一時秦將多勇子媿殺閼氏不負恩嘉忠報之忠也三  
十四年扯力克死長子設喇坑炭即卜失兒黃台吉寄獄  
三娘子蓋大王母行矣卜失兒桀驁不復藉王封為重而

三娘子言不甚行。四十三年，三娘子死，年六十三歲。詔典  
祭七壇以旌其不貳。子龍席將軍不他失札外，次沙赤星  
台吉。封明威將軍，雖不能言，又次倚兒特遞。封武畧將軍。  
論曰：誰責色目以義禮？高氏一門較內鬚眉更烈。按俺  
答用大明律，其衆者數十年。三娘子之力也。以寧盧  
帳中人不知夫婦之道而審君臣内外之義，歸化不衰。  
功比邊壯士十萬不止。相傳大司里不精，帝憐之，信厚  
義，多以婦女賜旌牌官金甫下。一夕難延者三四，一罪少婦  
乳一孩，遇病即休。乘間擗山石下。犯夫死，甚主凶。夫為  
殺而矜自矢，茹苦如故。人無有不善信哉。